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102,456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执行3.1股股份的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东凌粮油2005年全部现金红利作为对价安排执行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94578元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9 月 2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	所持非流通股在法定禁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东凌实业所持非流通股在法定禁售期满后24个月内未上市交易。

2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注：1、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没有追加承诺。

2、2009 年 5 月 7 日东凌实业受让万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7,985,5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转让后，东凌实业继承履行万宝集团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102,456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5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02,456	112,102,456	100%	102.01%	50.50%	80,000,000
	合计	112,102,456	112,102,456	100%	102.01%	50.50%	80,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2,102,456	50.50%	-112,102,456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2,102,456	50.50%	-112,102,45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9,897,544	49.50%	112,102,456	222,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897,544	49.50%	112,102,456	22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22,000,000	100.00%	0	222,0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16,940	34.38%	22,200,000	10%	112,102,456	50.50%	见附注
	合计	76,316,940	34.38%	22,200,000	10%	112,102,456	50.50%	

注：东凌实业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6,316,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38%；2009 年 5 月 7 日受让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万宝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57,985,51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02,4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50%。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09 年 11 月 30 日，2220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东凌实业至今仍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02,4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5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9 月 24 日	8 户	13,027,544	5.87%

2	2009年11月26日	1户	222,00,000	10%
---	-------------	----	------------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凌粮油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承诺：在所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若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

- 1、拟出售的数量；
- 2、拟出售的时间；
- 3、拟出售的价格区间；
- 4、减持原因；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4 日